

关于启动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免修与成绩覆盖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：

为鼓励学生能更好的开展自主学习，根据学校《课程免修的若干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从即日起启动本学期申请课程免修的相关办理工作，特将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办理时间

本次办理集中在开学第 1-2 周，即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 日，请申请者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审核手续，即必须完成教务处最终审核备案。逾期未完成，视为放弃，不再受理。为保障稳定的教学秩序，如相关证书下发日期或成绩公布日期已超过上述规定受理时间的，而课程已经开课的不再受理申请。

二、办理资格与课程范围

本次办理依据《课程免修的若干规定》执行。第一周末开课的课程最迟应在开课前一周按同样流程办理。

三、办理流程与材料

1、办理流程

申请者至所在系教学秘书处或教务处网站下载相关表格（一式四联版），申请课程免修的填写免修申请单，申请成绩覆盖的填写成绩更改单，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，签字必须按任课教师、课程承担系部教学主任、教务处的顺序依次完成。

2、材料要求

必须出具业务流程单（每门课程一份）、证书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、证书原件。如在规定时间内相关证书尚未下发，但网站上能查询到相关成绩，可以出具相关成绩查询截图。原则上以证书为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如发现证明材料作假，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- 2、任课教师、教学主任等应严格把关，审核资格。

特此通知

